

审批意见：

承环丰审[2024]27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起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丰宁满族自治县顺起建材有限公司砂石骨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南关乡古房村，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1500万元。项目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年产150万吨，分两期施工，第一期建设生产线一条，年产100万吨，工程内容包括破碎车间、捞砂车间、入料仓、成品暂存区、堆料场、沉淀池、回水池等；第二期建设生产线一条，年产50万吨，工程内容包括破碎车间、入料仓、成品库、堆料场、沉淀池、回水池等。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分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中应做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防尘封闭围挡；设置建筑材料专用堆放地，并用篷布遮挡，定期清运建筑垃圾避免长时间堆存；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不露天放置；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不超重不超高，防止沿路遗撒；对于车辆和机械颗粒物，采取洒水降尘，大风天气增加洒水次数，减少施工颗粒物影响；文明施工。

2、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直接泼洒地面抑尘。

3、选用产生噪声值较低的施工设备，严格控制和管理产噪设备的使用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夜间22:00~次日6:00及午间12:00~14:00施工。

4、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的垃圾收集点。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生产车间及成品库封闭，入料仓上方设置喷淋抑尘装置，堆料场设防风抑尘网及雾炮喷淋抑尘设施；原料输送和转运设置全封闭皮带通廊，皮带通廊最终下料端设置喷淋抑尘设施，皮带通廊发生破损及时维修；厂区道路硬化，及时清扫道路落尘、

保持清洁，并定期洒水使地面保持一定湿度。

一期破碎车间内各产尘工序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粉尘，经管道送往同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二期破碎车间内各产尘工序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粉尘，经管道送往同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2、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盥洗用水用于厂区抑尘。

3、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设备、加装隔声罩、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开敏感时段，运输车辆在经过沿线村庄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置。除尘灰、泥饼集中收集后外售砖厂作为制砖原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在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分区储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5、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确保噪声、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成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企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项目曾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承环丰审[2023]20 号通过审批，由于新增生产工艺，企业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应审批意见（承环丰审[2023]20 号）自本审批意见生效后废止。

